



原証券代號:233475

興櫃代號:R188

股票代號:6231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insydesw.com.tw>

(本公司網址)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Insyde Software Corp.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國立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一樓演講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4
四、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	15
五、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26
六、系微國內第二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說明 -----	27
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案說明 -----	28
八、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30
九、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34
十、公司章程 -----	40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8
十三、本次公司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	49
十四、其他說明事項 -----	50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台北國立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 1 樓演講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九年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 (三) 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狀況報告。
- (四)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 (五) 買回庫藏股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投資大陸地區案。
- (二)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九十九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二案

-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
審查畢事，分別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
及第 14 頁（附件二及三）。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三案

- 案由：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狀況報告，敬
請 鑒察。
- 說明：1.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全數完成
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1,321,003 股，並已申請公開發行作業。實際
轉換情形說明請參閱第 27 頁(附件六)
2.本公司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於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截
至刊印日止尚未發行。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四案

- 案由：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敬請 鑒
察。
- 說明：1.本公司前一年度(98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之彙總資訊說明如
下：

職稱	員工股票紅利(股)	員工現金紅利(元)
經理人	64,707	13,154,287
一般員工	0	11,320,600

-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五案

案由：買回庫藏股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間辦理買回庫藏股(買回 253,000 股)作業，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庫藏股份註銷作業。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100 年 0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99 年 08 月 30 日至 99 年 10 月 28 日
實際買回區間價格	NT\$83.3 ~ NT\$96.5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3,000 股
已買回股數金額	22,053,151 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253,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0

註:買回本公司股份數量皆已註銷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案。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上開財務決算報表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前項查核報告書及決算報表資料，請參閱第 14 頁及第 15 頁（附件三及四）。
- 3.敬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九年度之可分配盈餘，除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07,549,447 元(現金每股 5.5 元)。
- 3.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五)。
- 4.上述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敬請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投資大陸地區案，敬請 決議。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整體業務發展及貼近服務客戶的理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政府對大陸地區投資相關法令所定之投資限額及規定範圍內，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券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28 頁及第 30 頁（附件七及八）。

決議：

臨時動議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公司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辛勤奉獻與努力下，本公司 2010 年度集團營業額為新台幣 10.22 億元較 99 年 8.77 億元成長 16.53%，稅前淨利 2.54 億元，稅後淨利 2.41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6.54 元，再度創下公司成立以來獲利新高。本公司專注於 PC 及資訊家電產品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係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跨入門檻極高。另一方面 BIOS 對於 PC 硬體製造也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本公司基於 BIOS 產業優勢地位，持續研發相關軟硬體產品及應用，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

去年系微繳出成立以來獲利新高的成績單，本公司並不以此佳績而自滿，反而加速產品研發進展並充實研發人員，以因應廣大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旗艦產品 InsydeH2O 已成功地導入全球各大筆電大廠，並取得龍頭廠商之地位。今年也將產品領域由筆記型電腦拓展延伸至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裝置等傳統 PC 領域，進而增加公司產品的廣度及深度。此外另一明星產品 Humanos 也已搭載客戶小筆電出貨，在平板電腦熱潮之下，本公司 Humanos 將是未來公司重點產品之一。

展望 2011 年，除了持續在筆記型及伺服器電腦領域提高市佔率之外，為了因應平板電腦的熱賣所帶來 Android OS 及 Apps 的商機，本公司亦增加研發人員與客戶合作開發，並奠基於 BIOS 領導廠商的地位，以提供客戶於平板電腦的完整解決方案。展望未來，系微仍持續地拓展新產品的應用以提高附加價值，並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完整技術解決方案以及訓練課程，矢志成為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最佳軟硬體合作伙伴。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系微公司的厚愛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來創造最大利潤與全體股東分享，敬祝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志高

九十九年度（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實際	98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901,076	755,893	19.21
營業成本	96,359	76,925	25.26
營業毛利	804,717	678,968	18.52
營業費用	561,531	434,431	29.26
營業利益	243,186	244,537	(0.55)
營業外收入	22,715	4,732	380.03
營業外支出	16,518	10,379	59.15
稅前淨利	249,383	238,890	4.39
稅後淨利	241,911	226,709	6.71

本期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241,911 仟元，較上期營運增加約 15,202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投入研發 UEFI 架構下之新 BIOS 產品 InsydeH2O，於 99 年度獲台灣各重要筆記型電腦製造廠的青睞，於諸多消費型筆電中，均有不錯的設計導入且已量產，雖全球整體經濟大環境面臨嚴重挑戰之際，本公司於該產業積極擴展市占佔率的努力下，致本期營業額較上期增加約 145,183 仟元，成長約 19%。

隨著本期營業額之成長，提供更多的人力服務及研發，以厚植營運能力，並持續不斷在新的資訊世代投入研發，故營業成本及費用也相對較去年成長約 146,534 仟元，成長約 29%。

本公司之研發技術獲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補助約 10,000 仟元，且被投資公司於本期營運狀況較去年為佳，獲利較上期增加約 6,400 仟元，此為業外收入增加主要因素。

本公司營業收入所收取的美金現金因受到新台幣升值之影響，致兌換損失增加約 6,800 仟元。

綜上所述，於營業額成長帶動本期獲利結果為每股盈餘 6.54 元，與所有股東分享此成果。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與內部經營團隊擬定之預算目標相較，達成情形良好。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925	3,022	
	利息支出	566	1,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99	26.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5.19	41.29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	營業利益	64.44	73.81
		稅前純益	66.09	72.10
	純益率 (%)	26.85	29.99	
	每股盈餘 (元) - 追溯調整前	6.54	6.85	
每股盈餘 (元) - 追溯調整後	-	6.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 InsydeH2O 的開發與 Intel、AMD 和 Microsoft 相關等 PC 界大廠有著密切的關係，在配合硬體開發時間表而推出新產品，研發計畫亦將可能隨時增加，彈性化的 InsydeH2O 設計架構也是業界首創支援跨平台的第一個量產化的 UEFI BIOS 產品，目前 InsydeH2O 除了已經順利導入 PC 市場中筆記型電腦外，亦於今年將投入資源在伺服器上 BIOS 的開發並掌握初期開發的時機與 CPU 和 Chipset 公司合作，以爭取時效來獲得客戶的支持和更多業績成長空間，以擴充營運規模。

本公司產品 Humanos 是一個在 instant-on 的軟體環境下開發給用於 Windows 作業系統運行的筆記型電腦和小筆電，目前也一直不斷優化 Google 釋放出來最新 Android 和 Chromium OS 的開放源碼。Humanos 運用系微的 UEFI 快速開機軟體，讓 PC 使用者可以快速地進入作業系統使用應用程式。現今推出許多不同功能的開放源碼作業系統供行動平台另一個選擇的機會。在這個趨勢下，Humanos 是系微經過多年的研發經驗的成果，提供了一個 instant-on 的軟體環境來因應市場對開放源碼作業系統日益增加的需求。這個解決方案透過系微的 UEFI instant-on 技術，將可輕易地做整合及提高效能並為你的新平台帶來更多的附加價值。

一百年度（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一）積極拓展 ODM 和 OEM 製造商持續使用 InsydeH2O。
- （二）使客戶滿意且認同 InsydeH2O 所帶給雙方之利益，擴展於各大廠產品線的廣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 （三）全力支援伺服器客戶於轉換新韌體架構下所需面對之問題，提供最完整且全面的服務。

經過過去一年的努力，順利地和全球各大知名筆電公司合作並導入量產，伴隨著 UEFI 架構逐漸取代傳統 BIOS 的潮流下，本公司將有更完備的產品技術規劃，InsydeH2O 韌體技術擴大運用至支援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系統，以因應更廣大客戶的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依量計費外，尚有一次收取專用母版之授權費，由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複製使用之數量，除此型態之銷貨收入外，尚有提供原始程式碼及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收入，故本公司提供預期銷售數量較不具意義。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銷售政策

1. 進行新產品研發並強化自我品牌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2. 積極擴充行銷通路，並先後透過經銷商將產品打入歐洲、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市場，未來將持續導入新產品，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之運籌。

（二）產品研發策略

1. 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為藍圖，以發展出符合主流產業標準之產品與技術。
2. BIOS 延伸產品之開發。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 1998 年成立，購併了美商 SystemSoft 公司 BIOS (電腦基本輸入/輸出系統)產品部門及相關智慧財產，擁有獨立自主的 BIOS 核心及相關產品研發技術，應用領域涵蓋了嵌入式系統、筆記型電腦及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最新產品 InsydeH2O 的研發，在功能上可確保 PC 相容性與連結性之最先進韌體技術產品，未來將可望取代傳統 BIOS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InsydeH2O 不但可縮短產品上市時程，降低新產品上市之整體成本，並在新的韌體架構上，研發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在過去一年來的努力下，已經逐漸導入主要筆記型電腦品牌大廠之產品，於筆記型電腦之產業地位已與其他同業不分軒輊。

目前系微公司正努力提升 BIOS 產業全球市佔率之外，並切入伺服器 BIOS 軟體開發領域及積極深入研究 Android、Chrome 等作業系統下之 BIOS 軟體解決方案，並期望自身未來目標成為提供軟韌體完整解決方案之國際級軟體公司。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科技創新政策的制定，協助中小企業的技術發展與存續，然而，萬一政府相關單位在政策制定上有所缺失，卻可能讓中小企業科技創新的成效一直無法有效而快速的提昇。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人才培養與智財權保護的不易，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因此軟體開發產業公司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以及研究人才招募不易之問題。以本公司所從事 BIOS 業為例，目前 BIOS 研發人才培養不易，相關產業更是求才若渴，因此本公司將以自行培養及尋找外部人才雙軌並行，以解決目前研發人才短缺的困境。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上平

王建智

邵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54,262	83	713,782	79	2120	應付票據	\$ 51	-	4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五)	66,139	6	92,082	1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十一)、(十三)、(十四)及五)	185,978	18	147,490	1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770	-	1,919	-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四(六))	100,534	10	63,609	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十四)及五)	11,630	1	6,876	1	2271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五)及五)	-	-	51,412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三))	12,130	1	3,762	-		其他流動負債	9,690	1	6,363	1
	947,931	91	818,421	90	2280	負債合計	296,253	29	268,919	30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三))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77	3	31,630	4		股本：(附註一及四(七))				
固定資產：(附註二)						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12.31及98.12.31，額定為50,000千股，分別發行37,736,263股及33,132,035股	377,363	36	331,320	37
1561 辦公設備	35,329	3	27,346	3	3110					
1631 租賃改良	26,310	4	22,394	3		預收股本	160	-	-	-
	61,639	7	49,740	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X9 減：累積折舊	29,113	3	17,089	2	314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附件四(五))	47,025	5	4,468	-
	32,526	4	32,651	4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件二及四(五))	921	-	921	-
無形資產：(附註二、四(四)及七)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附註二及四(五))	8,649	1	4,611	1
1710 商標權	251	-	131	-	32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720 專利權	1,861	-	931	-	3272	法定盈餘公積	37,924	3	15,253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650	1	7,305	1	3281	特別盈餘公積	769	-	689	-
	14,762	1	8,367	1		累積盈餘	275,467	26	274,233	3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8,359	1	7,60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183)	-	(7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三))	1,293	-	972	-		股東權益合計	744,095	71	630,726	70
	9,652	1	8,576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1,040,348	100	899,6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40,348	100	899,64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901,076	100	755,8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	(96,359)	(11)	(76,925)	(10)
營業毛利	804,717	89	678,968	9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2,650)	(9)	(68,473)	(9)
6200 管理費用	(112,749)	(13)	(89,64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132)	(41)	(276,315)	(37)
	(561,531)	(63)	(434,431)	(58)
營業淨利	243,186	26	244,537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25	1	3,02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三))	7,261	1	83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五))	-	-	158	-
7480 什項收入	10,523	1	720	-
	22,715	3	4,73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五))	(566)	-	(1,11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56)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15,952)	(2)	(9,128)	(1)
7880 什項支出	-	-	(78)	-
	(16,518)	(2)	(10,37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9,383	27	238,890	31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三))	(7,472)	(1)	(12,181)	(2)
本期淨利	\$ 241,911	26	226,709	2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6.74	6.54	7.22	6.8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	-	6.56	6.23
稀釋每股盈餘	\$ 6.44	6.24	6.83	6.4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	-	6.25	5.9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8,863	2,161	7,548	2,656	689	125,970	(468)	467,419
員工認股權	2,457	(2,161)	2,452	-	-	-	-	2,748
本期損益	-	-	-	-	-	226,709	-	226,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97	-	(12,5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5,849)	-	(65,8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301)	(30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320	-	10,000	15,253	689	274,233	(769)	630,726
員工股票紅利	647	-	5,472	-	-	-	-	6,1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10	-	38,768	-	-	-	-	51,978
庫藏股註銷	(2,530)	-	(316)	-	-	(19,208)	-	(22,054)
員工認股權	1,596	160	2,671	-	-	-	-	4,427
本期損益	-	-	-	-	-	241,911	-	241,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71	-	(22,6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	(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5,598)	-	(165,598)
盈餘轉增資	33,120	-	-	-	-	(33,120)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3,414)	(3,41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7,363	160	56,595	37,924	769	275,467	(4,183)	744,095

註1：董監酬勞 3,041 千元及員工紅利 17,00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6,119 千元及員工紅利 30,59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1,911	226,7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182	9,582
攤銷費用	5,375	5,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261)	(83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	56
金融負債評價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943	(65,8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1)	(377)
預付款項	(4,754)	(2,388)
其他流動資產	(1,052)	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37)	(3,08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	(3,4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606	67,398
其他流動負債	3,327	(8,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2)
遞延收入	36,926	(164,923)
應計利息補償金	566	1,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1,281</u>	<u>57,1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061)	(25,3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	21
存出保證金	(755)	(3,472)
購置無形資產	(11,770)	(2,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76)</u>	<u>(31,4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65,598)	(65,8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27	2,748
購買庫藏股	(22,05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225)	(63,101)
匯率影響數	-	50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140,480	(36,92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13,782	750,70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54,262	713,7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455	5,8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51,4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含轉換溢價)	\$ 51,978	-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12.31		9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90,232	84	726,907	80	2120	應付票據	\$ 51	-	4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80,438	8	113,056	1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十)、(十二)、(十三)及五))	190,183	18	150,273	1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十三)及五)	11,843	1	7,596	1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四(五))	109,779	10	67,728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13,000	1	7,994	1	2271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四)及五)	-	-	51,412	6
	995,513	94	855,553	94		其他流動負債	9,447	1	6,52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						負債合計	309,460	29	275,985	31
1561 辦公設備	37,049	4	29,168	3	2280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26,310	3	22,394	3		股本：(附註一及四(六))				
	63,359	7	51,562	6		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12.31及98.12.31，額定為50,000千股，分別發行37,736,263股及33,132,035股	377,363	36	331,320	37
15X9 減：累積折舊	30,344	3	18,071	2	3110	預收股本	160	-	-	-
	33,015	4	33,491	4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無形資產：(附註二、四(三)及七)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附件四(四))	47,025	4	4,468	-
1710 商標權	251	-	131	-	3140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件二及四(四))	921	-	921	-
1720 專利權	1,861	-	931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附註二及四(四))	8,649	1	4,611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727	1	7,436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4,839	1	8,49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924	4	15,253	1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9	-	689	-
1820 存出保證金	8,895	1	8,197	1	3351	累積盈餘	275,467	26	274,233	3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1,293	-	972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188	1	9,169	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183)	-	(769)	-
						股東權益合計	744,095	71	630,726	69
資產總計	\$ 1,053,555	100	906,71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53,555	100	906,71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021,958	100	876,9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	(150,148)	(15)	(114,983)	(13)
營業毛利	871,810	85	761,998	8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02,141)	(10)	(88,079)	(10)
6200 管理費用	(131,777)	(13)	(106,54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567)	(37)	(317,738)	(36)
	(615,485)	(60)	(512,357)	(58)
營業淨利	256,325	25	249,641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53	-	3,06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四))	-	-	158	-
7480 什項收入	11,498	2	723	-
	16,451	2	3,94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四))	(566)	-	(1,11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7)	-	(183)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18,088)	(2)	(12,317)	(1)
7880 什項支出	-	-	(78)	-
	(18,691)	(2)	(13,69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4,085	25	239,893	28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二))	(12,174)	(1)	(13,184)	(2)
合併總損益	\$ 241,911	24	226,709	26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41,911	24	226,709	26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241,911	24	226,709	2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6.74	6.54	7.22	6.8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	-	6.56	6.23
稀釋每股盈餘	\$ 6.44	6.24	6.83	6.4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	-	6.25	5.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8,863	2,161	7,548	2,656	689	125,970	(468)	467,419	-	467,419
員工認股權	2,457	(2,161)	2,452	-	-	-	-	2,748	-	2,74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226,709	-	226,709	-	226,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97	-	(12,5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5,849)	-	(65,849)	-	(65,8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301)	(301)	-	(30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320	-	10,000	15,253	689	274,233	(769)	630,726	-	630,726
員工股票紅利	647	-	5,472	-	-	-	-	6,119	-	6,1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10	-	38,768	-	-	-	-	51,978	-	51,978
庫藏股註銷	(2,530)	-	(316)	-	-	(19,208)	-	(22,054)	-	(22,054)
員工認股權	1,596	160	2,671	-	-	-	-	4,427	-	4,42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241,911	-	241,911	-	241,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71	-	(22,67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	(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5,598)	-	(165,598)	-	(165,598)
盈餘轉增資	33,120	-	-	-	-	(33,120)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3,414)	(3,414)	-	(3,41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7,363	160	56,595	37,924	769	275,467	(4,183)	744,095	-	744,095

註1：董監酬勞 3,041 千元及員工紅利 17,00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6,119 千元及員工紅利 30,59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1,911	226,7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652	10,049
攤銷費用	5,532	6,0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7	183
金融負債評價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2,618	(55,085)
預付款項	(4,247)	(1,686)
其他流動資產	2,310	(4,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37)	(3,08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	(5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029	58,763
其他流動負債	2,920	(8,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2)
遞延收入	42,051	(169,108)
應計利息補償金	566	1,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748</u>	<u>57,0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259)	(25,4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	21
存出保證金	(698)	(2,638)
購置無形資產	(11,882)	(2,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29)</u>	<u>(30,7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65,598)	(65,8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26	2,748
購買庫藏股		(22,05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225)</u>	<u>(63,101)</u>
匯率影響數		<u>(3,369)</u>	<u>(27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163,325	(37,0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26,907</u>	<u>763,97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890,232</u>	<u>726,9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21,115</u>	<u>11,3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u>51,41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含轉換溢價)	\$	<u>51,978</u>	-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56,632
加：本期稅後盈餘	241,910,963
減：法定盈餘公積	(24,191,096)
特別盈餘公積	(3,413,78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7,862,718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5 元）	(207,549,4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313,271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32,145,913
董監事酬勞	6,429,183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國內第二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說明

項 目	第二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96年6月5日				
私募有價證 券種類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 日期與數額	95年06月14日；新台幣5,000萬元整				
價格訂定之 依據及合理 性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訂價日當日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個營業日)(均含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之平均收盤價，得溢價0%~15%，作為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參考轉換價格。				
特定人選擇 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 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並達順利及有效募集資金之目的，擬發行新股，並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對本業務成長所需，可降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價款繳納完 成日期	96年06月08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經 營情形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第四十三 條之三款	新台幣 3千萬元	本公司 之法人 董事 (註)	定期或不 定期參 與本公 司董事 會
	倍微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三 條之三款	新台幣 2千萬元	本公司 之法人 董事	定期或不 定期參 與本公 司董事 會
實際認購(或 轉換)價格	新台幣37.85元(經96年度盈餘分派調整後價格)				
實際認購(或 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 異	新台幣37.85元(經96年度盈餘分派調整後價格)				
辦理私募對 股東權益影 響(如:造成累 積虧損增 加...)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5,000萬元，於99年間全數完成轉換為普通股1,321,003股，並已申請公開發行。				
私募資金運 用情形及計 畫執行進 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全數運用完畢，與計畫執行進度一致。				
私募效益顯 現情形	私募資金之注入，強化本公司營運資金且營收及獲利能力皆有相當之提昇。				

(註)：該法人董事已於99年4月21日辭任。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系微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案說明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4/29
- 2.公司債名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發行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4.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5.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
- 6.發行期間:預計發行期間五年。
- 7.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8.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9.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強化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策略投資夥伴。
- 10.公司債受託人:不適用
- 11.發行保證人:不適用。
- 12.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
- 13.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詳後發行辦法。
- 14.賣回條件:詳後發行辦法。
- 15.買回條件:詳後發行辦法。
- 16.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 17.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1)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債(以下簡稱私募可轉債)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業務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於民國 100 年三月及四月兩次董事會分別通過將至大陸投資成立子(孫)公司及轉投資於台灣成立巨微雲集(股)公司,此兩項投資案預計將投入較多資金。另本期董事會擬案與股東會之盈餘分配案,預計將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5.5 元總計 207,549,447 元,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出計 38,575,096 元。

上述兩項為本公司 100 年間於投資及融資活動中預計將有較大額之現金流出。

由於本公司營業性質屬資訊軟體業,公司握有之資產多屬無形資產(智慧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故本公司與一般產業財務狀況有截然不同的呈現,高水位的現金水準為本資訊軟體業之獨特性。

總上所述,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且為防範市場未來之不景氣效應波及,期確保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之發生,公司仍得以永續經營之情況下,擬以私募可轉債方式向特定策略投資人募資,以因應 PC 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故本次以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合理及必要性。

(2)辦理私募可轉債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說明:

本公司為求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私募可轉債,但截至日前為止尚未有及確認任何策略投資人之資訊,擬辦理在發行總額陸仟萬額度內辦理一次之私募作業。

本次私募可轉債之預計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說明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預計成效
充實營運資金(註一)	支用金額	預計金額	60,000,000	降低財務經營風險(註二)
		實際金額	尚未有策略投資人，故暫不適用	

註一：資金用途說明：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相關資本支出，本公司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之新世代產品與技術。

註二：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預計增加部份資本支出以積極開發技術並期以增加營收貢獻。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部份，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強化未來及擴大本公司專業技術及產品之利基發展，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強化本公司所現有技術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必要技術提供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 PC 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所現有技術及領先同業的發展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提升客戶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高度滿意度能力，並提供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以確認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

(4) 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標的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取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5)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7)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8)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e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insydesw.com.tw>)查詢。

(9) 發行辦法(暫定)如附件所示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如下：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 2011 年第 3 季或第 4 季。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一)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1. 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帳戶。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轉換公

司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且於其折價 5%與溢價 5%間發行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公司如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述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x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x 每股新股發行價格) / 調整前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註 1：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證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增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增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三、轉換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為每張發行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當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交易市場為準，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 (一) 三月三十一日。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惟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六月三十日。
- (三) 九月三十日。
-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佰萬元（暫定之，即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 因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修正，導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即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仍然無法免除該等額外稅賦之負擔時，且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亦未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賣回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負擔之稅賦後，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 (一)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6.12%，發行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二) 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 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公開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系微公司或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系微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系微公司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系微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87 年 9 月 18 日，主要產品係 PC 及資訊家電產品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係屬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跨入門檻高。系微也將產品領域由筆記型電腦拓展延伸至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裝置等傳統 PC 領域。系微於 91 年登入興櫃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 92 年 1 月 23 日正式掛牌買賣。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未計入預收股本 160 仟元)為新台幣 377,363 仟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91,322	489,339	784,800	818,421	947,931
基 金 及 投 資	16,614	20,251	31,603	31,630	35,477
固 定 資 產	6,024	8,154	16,965	32,651	32,52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0,217	18,654	14,933	16,943	24,414
資 產 總 額	344,177	536,398	848,301	899,645	1,040,348
流 動 負 債	119,230	127,452	316,398	268,919	296,253
長 期 負 債	5,311	70,823	60,987	-	-
其 他 負 債	1,988	1,563	3,497	-	-
負 債 總 額	126,529	199,838	380,882	268,919	296,253
股 本	250,332	312,596	331,024	331,320	377,523
資 本 公 積	1,472	18,482	7,548	10,000	56,595
保 留 盈 餘	(34,239)	6,171	129,315	290,175	314,16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3	(689)	(468)	(769)	(4,183)

股東權益總額	217,648	336,560	467,419	630,726	744,095
--------	---------	---------	---------	---------	---------

資料來源：系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206,684	257,699	446,771	755,893	901,706
營業毛利	168,730	212,749	360,466	678,968	804,717
營業損益	4,529	35,135	117,519	244,537	243,186
營業外收入	14,075	10,750	23,770	4,732	22,715
營業外支出	1,554	1,117	4,336	10,379	16,518
稅前純益	17,050	44,768	136,953	238,890	249,383
稅後淨利	13,215	40,410	125,970	226,709	241,9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2	1.47	3.84	6.85	6.54

資料來源：系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系微公司為強化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策略投資夥伴，擬於新台幣 60,000 仟元額度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次私募案之發行價格，將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作為訂定依據。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系微公司目前營運現況

自西元 2010 年後，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已於去年正式超越桌上型電腦，而系微主要營收來源來自 NB BIOS (H2O)，佔營收比約 95%。NB BIOS 市占率近年來亦成長幅度持續擴大，從四年前的 4% 成長至今已增至目前的 40%，該公司為因應產業快速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故不斷的尋求新的策略夥伴，持續地拓展新產品的應用以提高附加價值，並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完整技術解決方案以及訓練課程，矢志成為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最佳軟韌體合作夥伴。

由下表可知系微公司自 95 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後，無論是營收或是獲利皆逐年成長，顯見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後已為該公司拓展更多之業務機會，進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系微公司近年度營運狀況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257,699	446,771	755,893	901,706
稅後淨利	40,410	125,970	226,709	241,911

2. 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在後 PC 時代，隨著市場的脈動 PC 已經朝向可攜性和小型化並與通信的結合時代來臨，NETBOOK 和低價電腦的成長趨勢已經成為市場潮流，透過 H2O 產品與系微嵌入式產品、完整掌控硬體功能來實現設計者的對於新一代 PC 產品的設計創意；系微公司的產品 H2O 以韌體(Firmware)的技術運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硬體設備或系統中，專司驅動、控制處理、人機介面、應用程式等功能，進而以軟體來增加硬體的附加價值和產品的區隔化，BIOS 就是典型的韌體技術，其中之一的功能就是為硬體與作業系統間架構出溝通介面。而其中需要高度的軟硬體整合技術，和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相比，它與硬體的關係更為密切，掌管著 CPU、記憶體、開機順序等的設定，並決定硬體功能是否能夠充分發揮的關鍵角色亦將朝作業系統(OS)、中介軟體(Middleware)、應用軟體(Applications)等較複雜與多元的方向延伸，而隨著消費性 PC 產業應用的專業化和普及化，未來終端設備產品的主流亦將由 PC 更為 LCD TV, Set-Top Box、Thin Client、NETBOOK 和低價電腦等資訊家電(IA)產品；此外內建即時作業系統和 LINUX 和多樣的作業系統也隨著微電腦的普及而日益興盛，應用範圍亦由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擴大到工業應用。故該公司為維持競爭優勢，將透過下列方式持續強化其競爭力：

- (1)持續與 CPU/Chipset 廠商緊密合作，確保 BIOS 先進技術開發的領先並落實先進技術在客戶平台的成功量產化。
- (2)運用 UEFI 的整體架構，開發一系列 Pre-boot 應用軟體。藉由和 BIOS 緊密結合，為客戶提供多樣化 Value-add 的功能。並針對客戶客製化要求，達到產品 differentiation 的目標。
- (3)經營 OEM 客戶，針對每一個 OEM 廠商對不同平台的需求，開發客製化的 BIOS 功能和 Pre-boot 應用軟體，使每一個 OEM 客戶可以達到跨平台共同性和特殊功能的市場 differentiation。
- (4)由於 IT 產業 infrastructure 的成熟，3C 產品的界線模糊化，PC 和 device 的界線也模糊化，為 PC、家電及手機廠商提供無限想像空間和新的應用平台。系微將結合 BIOS 韌體&Pre-boot 軟體核心技術和客戶共同研發創新，共同創造市場最大利基。

綜上，近來 PC 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系微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以及強化現有技術及領先同業的發展，故本次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引進策略投資人實具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系微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用於引進策略投資人，而本次私募案之額度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且發行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在私募應募人方面，系微公司本次私募案規劃僅以可協助強化現有技術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必要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未來應可有效協助該公司強化現有技術及拓展新的業務發展趨勢。

另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系微公司與未來應募人間之長期

合作關係。

綜上，考量系微公司本次私募案之用途及效益、擬募集對象以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四、結論

系微公司考量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提升客戶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高度滿意度能力，並提供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以確認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上述目的應有其必要性。此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均為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系微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規範，綜上，系微公司辦理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系微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系微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系微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系微公司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系微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系微公司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系微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系微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人及配偶並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 八、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非與系微公司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

為系微公司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微股份有限公司(Insyde Software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並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記。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比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志高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開會通知書，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

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7,718,63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37,771,863 股。

(一) 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021,74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02,175 仟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0.4.19) 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王志高	1,774,590	4.70%
董 事	Jonathan Joseph	971,952	2.57%
董 事	傅江松	458,389	1.21%
董 事	Bing Yeh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淑慧	0	0.00%
獨 立 董 事	盧一言	0	0.00%
董 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津)	4,753,111	12.58%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958,042	21.07%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 察 人	郭上平	199,682	0.53%
監 察 人	王建智	219,015	0.58%
獨 立 監 察 人	邵建華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18,697	1.11%
全 體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數 總 計		8,376,739	22.18%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377,362,630	
當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5.5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 1：本年度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變動之影響，配息比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 2：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王志高

經理人： 王志高

會計主管： 徐心吾

其他說明事項

1. 依公司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1.1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0 年 4 月 13 日至 100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2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2.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新台幣:元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	費用認列年度(99)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2,145,913	32,197,119	(51,206)	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所致	認列次(100)年度之損益
董監酬勞	6,429,183	6,439,424	(10,241)		認列次(100)年度之損益

2.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有關員工分紅全數擬配發現金。

2.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已依規定將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費用化，故每股盈餘 6.54 元，並不受配發分紅之影響。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